

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年4月1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4月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26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25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0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 校教評會通過

114年5月27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得依各系（中心）之升等辦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且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並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且其著作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不視為評鑑未通過者，申請升等時免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技術報告）需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正式出版之專書。

二、學位升等者：進修內容須符合所屬系（中心）教學或校務發展之需要，且進修期間在本校之教學與服務績效優良。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審查標準比照著作升等者。惟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果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得依本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七條 升等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提送至院教評會審查。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表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四、複審通過後，併同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一)、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三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二)、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覆審查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

覆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